

当出境追星撞上低保红线，保生存与容过错如何同框？

首席 **评论**

□王顾左右

近日，一则“江西赣州一名低保家庭女生因赴香港观看演唱会，返程后全家低保资格被取消”的消息在网络上持续发酵。9月7日，江西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经查，该信息所指女孩系该区居民黄某某，由于其自行前往香港观看演唱会，触发低保对象动态监测预警。目前，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正按程序对网上反映情况和其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这桩个案因“追星”与“低保”的强

烈反差被推上舆论场，也把最低生活保障的动态管理、行政裁量与比例原则一并摆到公众面前。

低保，核心在“保基本、兜底线”。我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予以保障。同时也规定，低保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停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重申乡镇街道定期核查、依核查结果报办停发手续，并授权地方通过家庭用水用电、通信支出及是否存在出国旅游等情况辅助评估经济状况。

不难看出，低保并非一评定终身，而是附带动态退出机制的基本生存保障。女孩自费赴港、支出数千元于娱乐型消费，若确由其个人劳动所得支付，该笔收入依法应计入家庭收入。地方规范性文件把“纳入低保期间自费出境旅游娱乐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列为高消费核查情形，是必要的细化操作规程。当地民政部门启动复核也于法有据。

当然，核查“有据”，并不等于全家停保“合法”或“正当”。女孩打工攒钱看演出，钱款归属、消费主体与低保户主并非完全重合；若该女孩打工攒钱的金额已计入家庭总收入，该户人均收入与财产标准仍符合低保，仅因“出

境追星”就全家摘牌，则可能越过“必要限度”。简而言之，是否“停保”最关键的考量其实是法定的低保红线。在自由裁量范围内，民政部门应优先选用对调整对象基本生活冲击更小的减发或暂缓退出，而非只有“全家停保”这一种处理方式。

总之，当地民政部门要细致查清楚涉事低保家庭的人均收入是否还符合领低保的标准，并且要考虑给涉事低保家庭留下救济和容错的空间。兼顾制度刚性约束与民生温情底色，才能确保最终的处理结论既不纵容“拿低保追星”挤占有限的救助资源，也不放任“一次消费定终身”的粗放式执法。

（作者系法律工作者）

□周琼

禁止新能源汽车进入地下车库，小区业委会越界了

近日，福建南平一小区因为一纸“禁令”引发争议。据媒体报道，该小区业委会表决通过决定，禁止新能源汽车进入地下车库，同时禁止在地库安装充电桩，并要求现有新能源汽车限期移出。车主张先生则表示，自己早在2009年就购买了地下人防车位20年使用权，新能源汽车也是在此后正常停放，双方协议中并没有约定新能源汽车不得进入。

按照该小区《禁止新能源汽车进入地下车库》的规定，一个业主已经支付费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车位，仅仅因为车辆是新能源就无法停放，这显然侵犯了车主权益、违反了相关法律精神。

从安全管理的角度看，小区业委会担忧新能源汽车可能带来的消防风险，并非毫无依据。新能源汽车一旦发生热失控，确实可能带来不同于传统燃油车的消防处置难题。尤其对于建设年代较早、消防设施相对老旧的地下车库，管理方存在安全焦虑，也可以理解。

但理解安全焦虑，不意味着小区业委会可以一禁了之。事实上，业委会的职责，是代表业主共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协调共同事务，而不是获得一项可以任意处分个体业主合法权益的无限授权。即便业主共同表决通过某项决定，也不能简单理解为“只要多数人同意，什么规定都有效”。尤其当一项决定直接影响特定业主已经取得的财产性权益时，更不能仅凭多数表决就当然获得合法性。

正如相关律师指出的，我国没有法律规定禁止新能源汽车停入地下车库。以防范消防安全风险为由全面禁

止新能源汽车出入的行为，属于过度限制，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新能源汽车是经国家检验合格的合法产品，业主有权在自有车位上停放。该小区业委会作出的“禁止新能源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决议，属于“一刀切”规定，剥夺了新能源汽车车主使用人防停车位的权利，侵犯了业主的停车使用权。

目前来看，唯一相对合法的禁停情形是：经属地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核查，出具正式书面整改通知，认定车库确实不具备停放条件，要求清退整改。仅凭小区投票或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禁止新能源汽车停入地下车库，其实并不具备真正的法律效力。

如果问题主要来自小区地下车库的充电设施、电气线路或者消防条件，那么管理方完全可以针对这些具体风险采取措施。如果确实存在新能源汽车进入地下车库的特殊安全风险，也应当通过专业评估确定风险程度，而不是一禁了之。

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千家万户。对于物业小区而言，新能源汽车是必须面对的新型社区治理课题。车辆发生变化，停车管理、消防设施和充电设施当然也需要随之升级。而把这些复杂问题压缩成一纸“禁止新能源汽车进入地库”的通知，确实是最省事的办法，却未必是最公平、更合法的办法。

如果每一种潜在风险都可以成为限制特定业主权益的理由，那么小区自治最终就可能从“共同治理”滑向“多数人的方便建立在少数人的权利让渡之上”。真正成熟的社区治理，应该是把安全与权利放在同一张桌子上讨论。

热点 **快评**

□江德斌

近段时间以来，多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物，支援防汛救灾。不少网友主动晒出捐款凭证，传递善意。但也有人打起流量的歪主意，借灾情炮制虚假慈善博取关注。继网民“秋叶白”诈捐10万元一事，近日记者再收到网友爆料——某平台万粉网红“安澜”宣传捐款百万元，实际只捐1元，还在他人评论区频晒万元捐款截图。记者向该平台反映相关情况，工作人员表示，帖子已处理，用户已禁言。（9月8日上观新闻）

网红“P图诈捐”的把戏，本质上是一场精心算计的流量生意。在“流量即金钱”的畸形逻辑下，灾难成了部分网红眼中的“流量风口”，灾情成了表演“背景板”。一张伪造的转账

截图，几分钟的修图时间，就能换来成千上万的点赞、评论和粉丝，借此提升账号热度、变现牟利。此种拿捏“流量密码”的造假方式，显然是将公众的同情心当成了流量工具，把灾难视为炒作素材，属于恶意消费灾情的违法行为。

网红诈捐不止是“人设翻车”，还会对受灾群众造成二次伤害。灾区急需社会力量驰援，个别网红却用虚假捐款蹭救灾热度，乃是把他人苦难当成了涨粉跳板，亦是对灾区一线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不尊重。而且，诈捐会透支社会信任，如果公众发现为“大额善举”点赞、送祝福，最后都成了网红变现筹码，后续再遇到救灾募捐、公益求助时，难免会心生疑虑，不敢轻易伸出援手，最终让真正需要

帮助的困难群体为造假者的恶意行为买单。

值得注意的是，网红“P图诈捐”已涉嫌违法违规，不能止于平台禁言、删帖。依据《慈善法》规定，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如果诺而不捐，受赠机构可依法申请支付令，或起诉要求其履行捐赠承诺。同时，借助灾情编造虚假善举、扰乱网络公共秩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依法处以罚款、行政拘留。如果通过虚假公益人设引流变现、非法牟利，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涉嫌诈骗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灾情不容肆意消费，公安部门需主动“亮剑”，对P图诈捐、虚构善举、

消费灾情博流量的账号，依法查清事实，落实治安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牟利金额较高的网红，坚决追究刑事责任，打破“造假零成本、炒作无代价”的侥幸心理。同时，多部门联合建立失信公示机制，将诈捐网红纳入网络失信名单，实施限流、禁播、封禁变现权限等联合惩戒，让流量投机者付出应有代价。

网络平台作为内容传播第一道关口，需摒弃“流量至上”的畸形观念，优化灾情、公益相关内容的审核机制。对高调晒捐、炒作公益人设的内容从严核查，甄别P图造假、虚假宣传等行为，提前拦截不实内容；对查实的诈捐账号，应清空违规流量收益、永久封禁账号，并杜绝换号复出、反复炒作的乱象。

水厂也可“兼职”发电，年减碳约8000吨

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首批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

文/孙牧 陈诗敏 郑光华 郑诗韵
图/受访单位提供

水厂不仅能制水，如今还能“兼职”发电？近日，记者从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获悉，其首批覆盖全市9座核心供水工厂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

这一广州供水领域规模领先的分布式光伏集群正式投运，是该公司深度践行“双碳”战略、探索水务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不仅意味着每年7960吨的碳减排量，更标志着广州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绿色转型中，探索出一条“零投入、专业化、长效化”的可行路径。

盘活闲置空间，9座水厂“向天借电”

走进白云区鹤岗泵站，一排排深蓝色光伏板整齐排列在厂房屋顶，在阳光之下熠熠生辉。这是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首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典型场景。该项目布局广泛，覆盖白云区、海珠区、增城区三区的鹤岗泵站、刘屋洲泵站、广从加压站、北部水厂、石门水厂、江村水厂、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及南洲水厂等9座核心供水工厂站，全方位激活了供水系统的绿色能源供给能力。

如何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实现能源转型？项目给出的



北部水厂



鹤岗泵站

精细施工零扰民，探索“零成本”绿色节能改造

自来水厂是城市的“水命脉”，改造施工同时需要最大限度保障市民用水。自2025年11月光伏改造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以来，施工团队始终将安全生产与民生保障置于首位。面对工期紧、作业面广等挑战，工程方采取错峰作业、闭环管理等精细化施工举措，严格把控施工进度与质量。

除了施工过程的精细化管理，该

项目的商业运营模式同样具有开创性意义。面对传统绿色改造项目中普遍存在的资金压力大、技术门槛高、运维成本贵等痛点，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创新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在这一模式下，公司仅提供建设场地，合作节能服务公司则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建设及后期运维工作，按优惠电价进行电费结算，真正实现了“零投入、专业化、长效化”绿色运营。这一探索也为国有企业特别是拥有大量存量资产的公共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提供了一条低门槛、可持续的绿色转型思路。

年减碳7960吨，筑牢城市供水“绿色”底座

绿电发得出，更要用得。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量优先供给水厂内的水泵、消毒系统、监控设备等核心制水生产环节，有效降低对外部电网的依赖，显著提升了供水系统的能源自给率。富余电量则统一并入公共电网，实现绿电就近消纳与空间复用。

巨大的生态账本尤为亮眼。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248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碳排放约7960吨，这一数字相当于约35万棵成年树木一年的吸收量。与此同时，铺设的光伏组件如同给厂站屋面和清水池等穿上一层“防护衣”，能有效延缓设施老化、延长建筑设备使用寿命，进一步盘活了存量资产价值。

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首批项目的成功并网，不仅是一次能源结构的优化，更是对城市供水安全韧性的有力加持：“通过规模化的绿电应用，供水生产对外部电网的依赖进一步降低，城市供水系统能源自给率将大幅提升，应对突发情况的底气将更足。”

随着首批光伏集群的稳健运行，广州“供水+光伏”的综合能源应

用模式已步入实践深水区。据了解，广州水投自来水公司依托首批光伏改造项目的建设经验与技术积累，正谋划推进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以持续扩大清洁能源应用规模，推动供水厂站绿色改造全覆盖。这一从点到面的绿色实践，正助力广州在建设低碳宜居、生态友好的国际化大都市的道路上，迈出更坚实的步伐。



运行人员进行停电操作